蛟河市社区卫生服务管理中心

2023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日

蛟河市社区卫生服务管理中心

2023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能
2.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预算表格

1. 收支总表
2. 收入总表
3. 支出总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0. 项目支出表
1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单位名称：蛟河市社区卫生服务管理中心（蛟河市卫生项目建设服务中心）

成立时间：2008年

单位性质：蛟河市社区卫生服务管理中心是为了建立健全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体系，满足城镇居民社区卫生服务需求。

主要职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主要业务：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吉林市关于城市社区卫生服务工作的有关政策和规定，制定全市社区卫生服务发展规划、准入标准和管理规范、制定推动中医药为社区居民服务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制定社区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审核社区服务机构及人员资质准入。加强行业监督管理。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评价、检查和质量评比、群众满意度评估。督导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健康教育、计划生育指导“六位一体”功能任务的落实；负责组织开展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机构设置包括：办公室

人员情况：在职人员5人，编制数6人，领导职数1个。

第二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3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023年收支总预算 42.41 万元，比 2022年预算数 39.57万元增加2.84万元，主要原因：2022年新考录一名工作人员，人员经费增加 。

二、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3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42.4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2.41万元，占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2.41 万元，占100%。

三、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3年支出预算42.4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2.41 万元，占100%。

四、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2.4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2.41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4.4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37万元。

五、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2.4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2.41万元，占10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37.97万元，占89.54%；公用经费4.44万元，占10.4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6万元，占11%，，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卫生健康（类）支出 34.44 万元，占81%，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3.37 万元，占8%，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2.4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7.9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4.4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差旅费、福利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2.5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2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接待费 0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数相同。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5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持平。

八、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 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本部门（单位）无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各项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住房公积金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以项目支出为对象，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结果为主要内容，为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所制定的目标。

第四部分 预算表格

2023年部门预算表套表（预算一体化系统报表查询模块中提取相应数据）.

**注意：请勿删减文字部分内容，表格中如果是空表也需要保留。**